

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

车辆购置

供货合同

(编号: XCZX2022-0181-2)

甲 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

乙 方: 陕西泰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

乙方：陕西泰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2-0181-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备注
1	红旗 H5 经典款旗韵版 1.5T	CA7150HA6T	壹	137800.00	137800.00	长春	
2	红旗 H7 公务版 1.8T	CA7186HA6T	贰	179800.00	359600.00	长春	
3	车辆购置税	红旗H5	壹	6097.35	6097.35	国税	
4	车辆购置税	红旗H7	贰	7955.75	15911.50	国税	
合计	¥519408.8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说明	详见响应文件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捌角伍

分；¥519408.85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车辆供应费（含运输费、车辆购置税）。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捌角伍分；¥519408.85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谈判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谈判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

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

(五) 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运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验收: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终身质保、4年或10万公里免费保养，终身免费取送车辆，终身免费救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全天候免费道路救援；1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甲方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 公室 (盖章)	陕西泰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盖章)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景路西北角86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邮编：710003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二处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691897650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029-89118929	电话：029-86510151-807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 行	传真：
	帐号：2614 3301 0400 0617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